

## 【科學實驗班】實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實體報名，由本人或家長、親屬代為報名，報名時間為 7/09（四）8:30-12:00

地點：圖書館響鑼講堂，逾時不候。

二、 繳件資料

(一)報名表(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並黏貼至報名表上)。

(二)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影本上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三)各類數理科學競賽成績資料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本校留存)。

三、 甄選方式

(一)管道一：科學競賽書面審查通過後編入。

1. 曾符合競賽加分對照表中任一項直接錄取條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得直接錄取本校科學實驗班

(二)管道二：需符合首要條件，甄選成績為分數 A 和分數 B 總和。

1. 會考英文成績須達 A 使得報名。
2. 分數 A：其成績依採計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答對題數換算成績。
$$\text{分數 A} = \text{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加權分數} [\text{數學選擇答對率} * 0.85 + (\text{數學非選得分} / \text{非選總分}) * 0.15] * 100 + \text{自然科答對率} (\text{答對題數} / \text{總題數}) * 100$$
，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 分數 B：數理類比賽獲獎項(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正本暨影本)曾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表一競賽加分對照表上對應的比賽，獲前六名者 (佳作、最佳鄉土、創意獎、最佳團隊等視同第六名)，採計競賽加分對照如表一，至多填寫三項。同年度一項目若有重複得獎，採計最高得分數，不累計。如有疑義本校由科學實驗班實驗教育委員會認定。
4. 管道二同分成績參酌順序說明：
  - A. 分數 B。
  - B. 分數 A。
  - C.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答對率。
  - D.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加權分數。
  - E.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題級分。
  - F.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

## 【語文雙語實驗班】實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實體報名，由本人或家長、親屬代為報名，報名時間為 7/09（四）8:30-12:00

地點：圖書館響鑼講堂，逾時不候。

二、 繳件資料

(一)報名表(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並黏貼至報名表上)。

(二)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影本上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三)符合管道一之各類英語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影本上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三、 甄選方式

(一)管道一

各項英檢達教育部建議參考之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的各類英檢語言能力指標達 B1 以上之學生，依成績高低直接錄取。

(二)管道二

1. 採計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成績（配分比例：英語 閱讀 80%、英語聽力 20%）。

2. 管道二成績計算：

管道二成績＝英語閱讀答對率(答對題數總題數)\*100\*0.8+英語聽力答對率 (答對題數總題數)\*100\*0.2，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 管道二成績說明

A.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聽力比例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方式說明」。

B. 同分參酌順序：

1.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答對率。

2.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英語聽力答對率。

3. 國中教育會考總級分。

4.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答對題數。

## 【人文社會/數理 資優班】實體報名注意事項

一、 實體報名，由本人或家長、親屬代為報名，報名時間為 7/09（四）8:30-12:00

地點：圖書館響鑼講堂，逾時不候。

二、 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並黏貼至報名表上)。

(二) **申請資格佐證文件**

1. 二擇一：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 **採管道一（測驗）**者：

1. 若符合會考 **PR97** 免經初試者，請攜帶**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影本上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2. 報名費 **300 元**。

3. 評量證（相關資料請先填妥）

(四) **採管道二（書面審查）**者：

1. 以下資料三擇一（須為國中階段參與之相關競賽、學術活動）：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語文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語文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3) 參加數理類／語文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資料。

3. 報名費 **1000 元**。

4. 評量證（相關資料請先填妥）

### 三、甄選方式

符合申請鑑定對象及資格者，得申請測驗方式（管道一）或書面審查方式（管道二）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並請依意願擇一報名，其評量及書面審查方式如下：

#### （一）管道一：

1. 初選：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專長領域類科任一科百分等級（PR）97（含）以上者，得免參加性向測驗。專長領域類科：數理類為數學科及自然科，人社類為國文科、英語科、社會科）
2. 複選：專長領域實作評量。

#### （二）管道二：

符合「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並附相關證明文件。